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l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0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花蓮初階實施計畫1031。(1050204660_Attach000.doc)

主旨：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105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
 - (一) 辦理日期：105年11月17、18、19日（星期四、五、六）。
 - (二) 辦理地點：本縣南平中學三樓會議室。
 - (三) 參加對象：
 - 1、校內無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教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2、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3、參加初階培訓未結業需補訓人員。
 - 4、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人員等職員）

105/11/01





5、依上列順序招生，初階名額為50名，額滿為止，每校至多2人參加。

(四) 報名方式：

1、初階培訓課程：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13日下午17:00止。

2、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 (<http://inservice.edu.tw>)。

三、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檢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6-11-01
交 10:24:27 章